江苏大学卓越学院文件

江大卓发〔2021〕04号

卓越学院"卓越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大力推进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激励学生努力成长为国家工程领域领军人才,卓越学院决定设立"卓越学生"奖学金。为有序、规范地开展"卓越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卓越学生"奖学金的申报、评选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卓越学生"奖学金设"科技创新标兵""学习标兵""国际交流标兵""志愿服务标兵"四类,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卓越学生"奖学金参选对象为金山英才班和卓越班大四年级在读学生。

第五条 "卓越学生"奖学金每次评选"科技创新标兵"10名、"学习标兵"10名、"国际交流标兵"5名、"志愿服务标兵"5名、每生奖励人民币1000元。各类奖项不可以兼报,评奖学年如无符合评奖标准的人选,相应奖项则空缺。

第六条 "卓越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 2. 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

3.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为3.2(含)以上。

(二) 具体条件

1. 科技创新标兵

刻苦学习、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且满足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两项:

- (1)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竞赛目录以教务处学科竞赛文件为准;
- (2)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学术 论文,论文发表所涉刊物等级以科技处认定刊物等级为准;
- (3) 获得国家专利局受理(已公开)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或排名第二(导师排名第一);
- (4) 主持完成省级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通过结题 验收。

2. 学习标兵

- (1) 学习目的明确, 学习态度端正, 有较好的示范作用;
- (2) 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专业前8%, 所有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 (3)被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录取研究生。

3. 国际交流标兵

- (1)本科在读期间参加过2次(含)以上的国际交流项目(或学术会议),其中至少有一项交流时间达到三个月,交流期间表现突出;
 - (2)被 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 100 名学校录取研究生。

4. 志愿服务标兵

- (1) 公益意识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曾获得校级(含)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 (2) 积极承担校、院、班级社会工作,服务意识强,有较好的组

织协调能力,工作成效显著,担任学生干部2年(含)以上,曾获得校级(含)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第七条 "卓越学生"奖学金候选人由个人自荐和学院推荐相结合方式产生,卓越学院成立"卓越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最终人选,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

第八条 "卓越学生"奖学金候选人的主要支撑材料应为评奖前已取得并获确认的主要成果、先进事迹。

第九条 "卓越学生"奖学金于每年 5 月开展评审工作,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卓越学院。